

关于公开征集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线索的公告

为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维护公众健康，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拉萨市行政区域内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线索。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二、征集范围

-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现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环境污染行为。
-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现非法拆解处置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废弃设备及消费品的环境污染行为。
-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现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

三、征集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以下方式向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线索及相关详细信息：违法活动或相关线索的详细地点（能精

确到街道、村居和具体定位经纬度最佳）、发生时间、违法个人或企业名称、具体违法行为描述（现场照片、视频、录音等佐证材料）等。鼓励实名举报，注明举报人姓名、联系方式，便于后续核查反馈；匿名举报需提供有效线索核实依据。

四、征集方式

1、电话：0891-6354301

（受理时间：冬季工作日上午 9:30-13:00，下午 15:30-18:00；夏季工作日上午 9:30-13:00，下午 15:30-18:30）

2、邮箱：wrfzglk2023@163.com（全天接收）

3、通信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东头（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邮编：850000

五、其他事项

1、严格落实举报人信息保密制度，确保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举报人提供的线索需客观真实，不得虚构夸大、故意捏造事实或诬告陷害他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对于举报的线索，我们将认真核查，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4、实名举报拉萨市行政区域内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

按照《拉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给予举报人物质奖励。

特此公告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1日